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至少在买入前 2 个交易日或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董事会秘书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前款要求将买卖计划提交公司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如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

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 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按规定要求予以锁定。

第十四条 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结算公司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同时, 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 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以一次全部转让。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比例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 应当严格遵守。在公司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结算公司按本制度的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算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结算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职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